

中信科技大學補助教師製作教具作業要點

100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06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103年01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02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10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8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2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6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08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校名

- 一、中信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製作教具與應用學具，以改善教學方式、增進教學效果，依據「教師改進教學效果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特訂定中信科技大學補助教師製作教具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專任(含專案)教師，均可申請補助，其提出之申請教具或學具必須未曾接受校內外其他之獎補助者。
- 三、申請補助之學具以輔助學生課程學習實作之器具或器材，且可重複使用於課程學習之學具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申請程序：填妥教具製作與應用學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凡獲補助之教師，須於規定期限內提交成果報告書及核銷經費結案。
- 五、教具補助經費審查小組成員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組成。
- 六、廠商所提供之數位化教材及教學軟體不得提出申請補助。教師教具不得有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有關涉及著作權之侵涉，由製作教師自行負責。
- 七、受補助教師有參加成果發表會、經驗分享會與成果考核之義務，並視參與情況作為新一期申請審核之依據。
- 八、本中心辦理成果檢核，通過者給予教學精進績優獎勵，並依中信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暨服務績優獎勵辦法給予獎勵。製作教具每人每案2分，製作應用學具每人每案1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